

水利改革动态

2015年第11期

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

湖南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莽山水库地处湖南宜章县境内，总库容1.33亿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31.2万亩，城镇年均供水量2227万立方米，电站装机1.8万千瓦，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城镇供水与发电等综合利用的水利枢纽工程。为拓宽水利投资来源渠道，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宜章县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莽山水库建设运营。近期，已完成了项目法人招标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为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提供了经验借鉴。

一是因地制宜选择合作模式。莽山水库项目包括水库枢纽工程和灌区骨干工程两部分。水库枢纽工程以防洪、灌溉等公益性任务为主，兼有一定城镇供水、发电、旅游效益，

项目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宜章县按工程类型选择合作模式，水库枢纽工程建设运营采取“投融资-建设-经营-移交”模式，灌区骨干工程建设采取“投融资-建设-移交-付款”模式。

二是落实优惠扶持措施。由于项目工程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直接收益不高，为切实保障社会资本合理收益，宜章县政府在特许经营范围、移民征地、供水供电价格及财政补贴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在工程经营方面，明确特许经营期内（44年，含建设期4年）水库枢纽的运营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以项目特许期内的发电、农业灌溉、城镇供水及旅游开发等收益作为投资人的回报，特许经营期满后工程无偿移交宜章县政府。在工程建设方面，社会投资人承担水库枢纽工程、灌区骨干工程建设工作，宜章县政府组织实施移民搬迁工作。在供水供电价格及收入保障方面，协商确定水价电价并写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设计水平年后农业灌溉用水量不低于设计规模的80%，城镇生活供水量不低于设计规模的90%。

三是依法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社会投资人成立“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与宜章县人民政府签订《莽山水库枢纽特许经营权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在产权处置方面，协议规定建设期和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拥有自身投入设施的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

用权；枢纽工程国家投入部分归县政府所有，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但不具有处分权。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运营构成水库的所有资产、设备和设施，出于本项目融资目的并经县政府同意，可将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及资产进行融资抵押或担保。在风险承担方面，项目公司承担莽山水库建设运营中的商业风险，与宜昌县人民政府共担不可抗力风险。

四是切实加强项目运营监管。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约定，由县政府委派1名工作人员出任项目公司的监事，薪酬由政府承担，政府委派监事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责外，还负责对项目公司决策是否符合特许经营权协议和法律规定进行监督，对项目公司经营和财务风险进行管控。同时，设立莽山水库运营协调委员会，委员会作为双方协调和议事机构，列席项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项目建设期国家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对枢纽工程运营期的维护和安全进行监督，定期和不定期审查项目公司的财务风险。

分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共印 140 份